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轉
立法會主席

敬啟者：

有關元朗舊墟申請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鄉村附表內

我們是一群元朗舊墟居民，我們居住於此，一向相安無事，與世無爭，安居樂業，然而最近得悉有人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申請舊墟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鄉村附表內，我們都感到非常錯愕，因為牽頭申請的個別人士既不是原居民，而且本身亦沒有居住在舊墟，更遑論在舊墟有為社區做過服務。其中有申請人更曾與我們附近居民因建屋問題發生過爭拗。吾等有理由相信該等人士懷有不軌企圖而欲藉此謀取一小撮人的個人利益，因此吾等感到非常憤怒及遺憾，而且有被出賣的感覺。

我們一致反對舊墟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鄉村附表內，因為我們擔憂一旦成為事實後，會產生如下的惡果：

- (一) 由於其中一些申請者本身幾十年來都不在舊墟內居住，但在原居民村代表提名方面，卻只有他們的幾個人才有資格，因此吾等擔心地區上會出現極大爭議，有損與附近村落的和諧，嚴重分化居民之間的和睦相處。
- (二) 我們大部份居民都反對成為原居村落，因為現時舊墟社區在各方面都運作良好，居民大多都不願意改變現狀，而少數人卻意欲利用村代表的身份，圖控制村務，達到謀取私利的目的。
- (三) 由於一般情況下，政府重要事務方面，只會諮詢原居民代表，因此原居民代表是有其舉足輕重的地位，而若舊墟原居民代表選舉是只有幾個人的小圈子提名，在選舉過程中他們已成竹在胸，大大有違公平選舉的原則。
- (四) 若然立法會在三讀中通過上述議案，居民的權益就等如被雙手奉送給這一小撮人手中，吾等非常擔心一旦涉及其個人利益事務上，恐怕會有人未經諮詢，就以強姦民意的手段達致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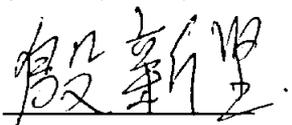
元朗舊墟在歷史上最初是一個農產品買賣的墟集，這幾乎是所有老一輩元朗十八鄉鄉民都知道的史實，居民都是來自四面八方，雖然有來自其他鄉的原

居民，但這些原居民是有他們自己所屬的原居村。現時舊墟大部份都是外來的雜姓居民，「舊墟」根本就不是原居村的名稱。

我們大力反對舊墟納入鄉村附表內，是因為不希望被這小撮人操控村務而被其利用，甚至被牽著鼻子走，而且舊墟絕大部份居民都是非原居民，我們意識到將來只會有被人利用的份兒，因此請有關當局能明辨是非黑白，審慎研究其申請的理據，同時考慮我們的意見及意願，切勿將我們的意見及意願蓄之高閣，由於時間倉卒，舊墟居民的反對簽名，將會稍後另行遞上，感謝垂注！並請賜覆為荷！此致

立法會主席 台鑑

一群元朗舊墟居民

聯絡人：

殷新堅 謹啓

2009年5月20日

副本送：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新界鄉議局主席

聯絡人：殷新堅先生